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国资委〔2025〕71号

签发人：卫星

青浦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合资成立上海青浦新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组建上海青浦新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青新城〔2025〕39号）收悉。经区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下属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海青浦新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营业务为加油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公司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其中盛青房产公司货币出资 2727 万元，占比 50.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石化公司货币出资 2673 万元，占比 49.5 %。

二、接到本批复后，请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59734728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